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北京

##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时00分开始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召集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 一、 宣布会议开始
- 二、 介绍会议基本情况、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 审议各项议案
- 四、 填写表决表并投票
- 五、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六、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审阅事项

特别决议案：

- 1、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 2、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2020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相关文件、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集团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详见附件）。

以上事项，已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监管要求、法律法规变化情况对修改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提案人：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议案一之附件：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说明：

- 1、下列表格从左侧起第一列为现行章程相关条款，第二列为修订后章程相关条款，第三列为修订依据。
- 2、修订后章程中加粗的内容，如“**样本文字**”，为本次章程新增或者修订内容。
- 3、修订后章程中加删除线的内容，如“~~样本文字~~”为本次章程删除内容。
- 4、修订后章程中未做任何标记的内容，如“样本文字”，为不做修改的内容。仅调整位置和序号的条款，不列入本表。

现行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修改原因或修改依据
<p>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保险公司章程指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保险公司章程指引》、<u>《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u>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p>	<p>增加《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为章程的制定依据。</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等统一适用《公司法》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本章程第八十条已将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修改为会议召开 20 个工作日，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修改为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相应的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时间也不宜再适用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的规定，因此相应修改。</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入股资金和持股行为应当符合监管规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p> <p>（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六）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u>并应当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三）入股资金和持股行为应当符合监管规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u>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u></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银行保险机构股东除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股东义务外，还应当承担如下义务：</p> <p>（一）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银行保险机构，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p>

<p>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股东应在发生关联关系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提交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关联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以及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p> <p>(八)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要求时，公司股东应当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p> <p>(九)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向公司如实告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以及变更后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书面通知公司，并须履行监管规定的程序；</p> <p>(十)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质押或者解质押时，应当于前述事实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其他股东；</p> <p>(十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关闭、被接管等重大事项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当于前述事实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p> <p>(十二)服从和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p> <p>(十三)在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时，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p> <p>(十四)股东质押其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的，不得</p>	<p><b>有公司股份；</b></p> <p>(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b>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b></p> <p>(六)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股东应在发生关联关系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提交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关联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以及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p> <p>(八)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要求时，公司股东应当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b>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作出在必要时向其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并作为公司资本规划的一部分，主要股东为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以及经银保监会批准豁免的除外；</b></p> <p>(九)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b>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b>，向公司如实告知其<b>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b>，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p>	<p>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银行保险机构股份；</p> <p>(三)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银行保险机构告知<b>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b>等信息；</p> <p>(四)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b>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银行保险机构；</p> <p>(五)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b>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b>，或者进入<b>解散、清算、破产程序</b>，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银行保险机构；</p>
---	---	---

<p>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者其关联方行使表决权；</p> <p>（十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若股东的出资行为、股东与公司相关的行为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相关规定的，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分红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并承诺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采取的限制股东权利、责令转让股权等监管处置措施。</p>	<p><b>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b>发生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以及变更后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书面通知公司，并须履行监管规定的程序，<b>主要股东为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的除外；</b></p> <p>（十）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b>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b>被质押或者解质押时，应当于前述事实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其他股东；</p> <p>（十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合并、分立、<b>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b><del>一关闭、被接管等重大事项</del>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当于前述事实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p> <p>（十二）服从和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p> <p>（十三）在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时，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p> <p>（十四）<b>股东转让、</b>质押其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的，<b>或者与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b>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者其关联方行使表决权；</p> <p>（十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p>	<p>（六）股东所持银行保险机构股份涉及诉讼、仲裁、<b>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b>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银行保险机构</p> <p>（七）<b>股东转让、</b>质押其持有的银行保险机构股份，<b>或者与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b>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银行保险机构利益；</p> <p>（八）<b>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b>损害银行保险机构、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p> <p>（九）银行保险机构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p> <p>（十）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p>
---	--	---

	<p>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通过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等方式，建立发生重大风险时相应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b></p> <p>若股东的出资行为、股东与公司相关的行为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相关规定的，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分红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并承诺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采取的限制股东权利、责令转让股权等监管处置措施。</p>	<p>他义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列明上述股东义务，并<b>明确发生重大风险时相应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b></p> <p>第六条第三款：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b>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银行保险机构作出在必要时向其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作为银行保险机构资本规划的一部分……</b></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七）审议本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等事项（授权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除外）；          ……          （十三）对公司购回股票作出决议；          ……          本条第一款第七项所述“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分别是指公司在1年内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七）审议本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等事项（<del>授权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除外</del>）；          ……  <b>（十三）审议批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b>  <b>（十四三）</b>对公司购回股票作出决议；          ……          本条第一款第七项所述“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规定：“除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外，银行保险机构股东大会职权至少应当包括：……（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增加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职权。          根据《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事项均有明确的权限额度规定，且低于现行章程“总资产30%”的额</p>

<p>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事项。</p>	<p>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分别是指公司在1年内交易金额<b>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未授权或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额度</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事项。</p>	<p>度。为确保章程中的有关授权与公司授权文件衔接一致,使条款表述更为严谨、准确,修改本条第二款。</p>
<p>第七十四条 半数以上且不少于 2 名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且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p>	<p>第七十四条 半数以上且不少于 2 名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b>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del>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且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del></p>	<p>现行章程条款依据为《保险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条:“公司章程须载明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如下条款:‘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约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对上述内容做了修改,规定:“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p>

		<p>东大会”。上述条款未规定在独立董事提议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因此相应修改章程第 74 条相关内容。</p>
<p>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股东大会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前，公司须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b>年度</b>股东大会，<del>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个工作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发出书面通知，</del><b>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b>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del>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del></p> <p>股东大会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前，公司须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1、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等要求统一适用《公司法》相关规定，<b>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包括：</b></p> <p>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 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半数以上的, 公司应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股东, 经公告通知, 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 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半数以上的, 公司应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股东, 经公告通知, 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 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 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 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的, 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达不到的, 公司应当于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 经公告通知, 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目前应适用的规范为:《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 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 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 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送出, 公告在国家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 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 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 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送出, 公告在国家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 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p>	<p>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 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 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 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的, 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达不到的, 公司应当于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 经公告通知, 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目前应适用的规范为:《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 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p>

<p>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p>	<p>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p>	<p>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14E1.3 条：“就<b>股东周年大会</b>而言，发行人应安排在大会举行前<b>至少足 20 个营业日</b>向股东发送通知，而就所有<b>其他股东大会</b>而言，则须在大会举行前<b>至少足 10 个营业日</b>发送通知。”</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b>(九) 审议批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b> (九十)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b>……</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b>按照本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b>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p>	<p>同第八十、八十一、八十三条的修改依据。 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51 的规定：“1. 公司章程细则或同等文件有关部分的修</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拥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del>目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del></p> <p><del>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拥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del><u>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类别股东会（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的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u></p>	<p>订，须符合《上市规则》附录三及（如属适用）附录十三的规定。”《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6 段规定“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某个类别股东会议（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的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在删除本条第二款关于类别股东出席比例的内容后，考虑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对类别股东出席比例仍有要求，按照境外律师的意见相应增加相关内容。</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如下： （一）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二）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如下： （一）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二）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七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银行保险机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避免受股东影响，独立、审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权。</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发表意见：</p> <p>（一）重大的关联交易；</p> <p>（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p> <p>（四）利润分配方案；</p> <p>（五）非经营计划内的投资、租赁、资产买卖、担保等重大交易事项；</p> <p>（六）可能对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发表意见：</p> <p>（一）重大的关联交易；</p> <p>（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p> <p>（四）利润分配方案；</p> <p><b><u>（五）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u></b></p> <p>（五六）非经营计划内的投资、租赁、资产买卖、担保等重大交易事项；</p> <p>（六七）可能对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b><u>金融消费者合法</u></b>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七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九条：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发表意见：</p> <p>（一）重大关联交易；</p> <p>（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利润分配方案；</p> <p>（五）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六）其他可能对银行保险机构、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p> <p>（十一）审议批准本公司非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等事项；</p> <p>……</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u>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u></b></p> <p>……</p> <p>（十一）审议批准本公司非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b><u>数据治理</u></b>等事项；</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四条 除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外，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职权至少应当包括：</p> <p>……</p> <p>（四）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p>

<p>(十五)决定公司风险管理、合规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内控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等制度，批准公司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p> <p>(十六)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事项；</p> <p>……</p> <p>(十九)审议公司治理报告；</p> <p>……</p> <p>(二十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十五)决定公司<u>风险容忍度</u>、风险管理、合规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内控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等制度，<u>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u>，批准公司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p> <p>(十六)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事项，<u>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u>；</p> <p>……</p> <p>(十九)审议公司治理报告，<u>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u>；</p> <p>……</p> <p><u>(二十三)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u>；</p> <p><u>(二十四)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u>；</p> <p><u>(二十五)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u>；</p> <p>(二十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b>数据治理</b>等事项；</p> <p>……</p> <p>(七)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u>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u>；</p> <p>(八)负责公司信息披露，<u>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u>；</p> <p>(九)定期评估并完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p> <p>……</p> <p>(十二)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p> <p>(十三)建立银行保险机构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p> <p>(十四)<u>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u>；</p> <p>(十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召开的方式进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能</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召开的方式进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能</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第四款：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p>

<p>够保证参会的全体董事进行即时交流讨论的，视为现场召开。</p> <p>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但涉及以下事项的议案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p> <p>（一）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p> <p>（二）利润分配方案；</p> <p>（三）薪酬方案；</p> <p>（四）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p> <p>（五）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员；</p> <p>（六）公司大股东或董事在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重大利益冲突的；</p> <p>（七）其他涉及公司风险管理的议案。</p>	<p>够保证参会的全体董事进行即时交流讨论的，视为现场召开。</p> <p>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u>通讯表决书面传签</u>方式进行。<u>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u>。但涉及以下事项的议案不得采用<u>书面传签</u>方式召开会议：</p> <p>（一）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p> <p>（二）利润分配方案；</p> <p>（三）薪酬方案；</p> <p>（四）重大投资及<u>重大</u>资产处置方案；</p> <p>（五）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员；</p> <p>（六）公司大股东或董事在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重大利益冲突的；</p> <p>（七）<u>资本补充方案</u>；</p> <p>（<u>七八</u>）其他涉及公司风险管理的议案。</p>	<p>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资本补充方案</u>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p>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本准则所称“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p> <p>（一）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二）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公司设立法人机构、资本开支、对外赠与等事项（授权总裁审议的事项除外）；</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p> <p>（一）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二）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公司设立法人机构、资本开支（<u>含重大投资</u>）、<u>重大资产处置方案</u>、对外赠与等事项（授权总裁审议的事项</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p> <p>第五十条第四款：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p>

<p>(四) 聘任及解聘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薪酬和绩效评价；</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购回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九)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认为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由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除外)；</p> <p>(四) 聘任及解聘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薪酬<u>方案</u>和绩效评价；</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购回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九)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认为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由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股东代表监事、独立监事从其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开始任职，任期截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p> <p>.....</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股东代表监事、<u>独立外部监事（即独立监事，下同）</u>从其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开始任职，任期截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p> <p>.....</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六条银行保险机构监事会由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p> <p>为避免称谓不同导致争议，将独立监事的称谓修改为外部监事，并增加“（即独立监事，下同）”以保持与以往章程文本的衔接。</p>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独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在 1/3 以上。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监事长由全体监事 2/3 以上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p>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u>6</u>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u>独立外部监事</u>、职工代表监事，<u>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在均不得低于 1/3 以上</u>。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监事长由全体监事 2/3 以上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七条：银行保险机构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外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p>

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p>第二百〇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p> <p>.....</p>	<p>第二百〇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b>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b>，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p> <p>.....</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条：监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p>
<p>注：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等条款中“独立监事”一并修改为“外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一并修改为“股东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一并修改为“职工监事”。</p>		

## 议案二

###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相关文件、中国银保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见附件）。

以上事项，已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监管要求、法律法规变化情况对修改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提案人：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议案二之附件：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对比表		
现行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原因或修改依据
<p>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 对公司回购股票作出决议；</p>	<p>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 <b>审议批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b> (十四<b>三</b>) 对公司回购股票作出决议；</p>	<p>1.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 除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外，银行保险机构股东大会职权至少应当包括：…… (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2. 《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修改情况</p>
<p>第十三条 半数以上且不少于2名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十三条 半数以上且不少于 2 名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b>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 <del>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del></p>	<p>1.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2.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修改情</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且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p>	<p>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且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p>	<p>况</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换届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或者中途更换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时，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可以由监事会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提名），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薪酬委员会应对董事候选人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公司必须在其网站上公布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换届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或者中途更换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时，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del>3%</del>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可以由监事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提名），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薪酬委员会应对董事候选人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公司必须在其网站上公布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p>	<p>1.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银行保险机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避免受股东影响，独立、审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权。 2.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修改情况</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股东大会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前，公司须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告中国保监会。</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del>20 个工作</del> 45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发出书面通知，<b>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b>，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del>20</del></p>	<p>1. 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p>

	<p>目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股东大会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前，公司须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会。</p>	<p>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半数以上的，公司应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del>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半数以上的，公司应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del></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半数以上的，公司应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2.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p> <p>3.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p>

<p>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对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送出，公告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 1 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p>	<p>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对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送出，公告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 1 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p>	<p>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p> <p>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复送达公司。</p> <p>书面通知和书面回复的具体形式由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作出规定。</p> <p>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p> <p>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于 5 日内将会议拟审的事项、会议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资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4. 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附</p>
---	---	---

		<p>录 14E1.3 条规定：“就<b>股东周年大会</b>而言，发行人应安排在大会举行前<b>至少足 20 个营业日</b>向股东发送通知，而就所有<b>其他股东大会</b>而言，则须在大会举行前至少足<b>10 个营业日</b>发送通知。”</p> <p>5.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三条修改情况。</p>
<p>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b>(九) 审议批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b> <b>(十)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p>	<p>1.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但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2.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修改情况。</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b>按照本议事规则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b>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del>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del></p> <p><b>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类别股东会（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的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及二十八条的修改依据。</li> <li>2. 在删除本条第二款关于类别股东出席比例的内容后，考虑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6 段对类别股东出席比例仍有要求，按照境外律师的意见相应增加相关内容。</li> <li>3.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修改情况。</li> </ol>
---	---	--

备注：将议事规则中多处“中国保监会”顺改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对比表中不作逐条列示。

### 议案三

##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现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见附件）。

以上事项，已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监管要求、法律法规变化情况对修改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提案人：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议案三之附件：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对比表		
现行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原因或修改依据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p> <p>（十一）审议批准本公司非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等事项（授权总裁审议的事项除外）；</p> <p>……</p> <p>（十五）决定公司风险管理、合规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内控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等制度，批准公司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p> <p>（十六）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事项；</p> <p>……</p> <p>（十九）审议公司治理报告；</p> <p>……</p> <p>（二十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u>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u></b></p> <p>……</p> <p>（十一）审议批准本公司非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b><u>数据治理</u></b>等事项；</p> <p>……</p> <p>（十五）决定公司<b><u>风险容忍度</u></b>、风险管理、合规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内控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等制度，<b><u>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u></b>，批准公司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p> <p>（十六）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事项，<b><u>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u></b></p> <p>……</p> <p>（十九）审议公司治理报告，<b><u>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u></b></p>	<p>1.《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职权由公司章程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情况明确规定。</p> <p>除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外，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职权至少应当包括：</p> <p>（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二）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三）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p> <p>（四）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p>

	<p>.....</p> <p><u>(二十三)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u></p> <p><u>(二十四)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u></p> <p><u>(二十五)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u></p> <p><u>(二十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p> <p>(五)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p> <p>(六)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 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p> <p>(七)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p> <p>(八)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 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p> <p>(九) 定期评估并完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p> <p>(十)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 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p> <p>(十一)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二)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p> <p>(十三) 建立银行保险机构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p> <p>(十四)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p>
--	--	--

		<p>(十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2.《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修改情况</p>
<p><b>第二十二条</b>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p> <p>(十) 监察公司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有关公司治理的披露；</p> <p>(十一)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b>第二十二条</b>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p> <p>(十) 监察公司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有关公司治理的披露；</p> <p>(十一) 制订及修改公司在环境、社会和管治等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政策，审议以下相关事项，并向董事会汇报和提出建议：</p> <p><b>1.公司环境、社会和管治管理体系的建设方案，包括管治方针及策略、评估、优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事宜（包括业务风险）的过程等；</b></p> <p><b>2.对可能影响公司发展的环境、社会和管</b></p>	<p>1. 根据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环境、社会及管治汇报指南》和《在 ESG 方面的领导角色和问责性——董事会及董事指南》，对董事会需要在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承担的职责概括得出。</p> <p>2.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第九条修改情况</p>

	<p>治相关因素的研究及评估；</p> <p>3.检讨公司环境、社会和管治工作的规划及落实情况；</p> <p>4.公司环境、社会和管治等企业社会责任披露资料。</p> <p>(十二一)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须经过中国银保监会的审核。</p>	<p>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b>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b>。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须经过中国银保监会的审核。</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能够保证参会的全体董事进行即时交流讨论的，视为现场召开。</p> <p>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但涉及以下事项的议案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表决：</p> <p>（一）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p> <p>（二）利润分配方案；</p> <p>（三）薪酬方案；</p> <p>（四）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p> <p>（五）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员；</p> <p>（六）公司大股东或董事在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重大利益冲突的；</p> <p>（七）其他涉及公司风险管理的议案。</p> <p>公司大股东或董事在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重大利益冲突的，本身及其关联人在该交易中均无重大利益的独立董事应该出席与该等考虑事项有关的董事会会议。</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召开的方式进行会议方式召开。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能够保证参会的全体董事进行即时交流讨论的，视为现场召开。</p> <p>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b>书面传签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召开会议。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b>但涉及以下事项的议案不得采用<b>书面传签通讯表决方式</b>召开会议表决：</p> <p>（一）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p> <p>（二）利润分配方案；</p> <p>（三）薪酬方案；</p> <p>（四）重大投资及<b>重大资产处置方案</b>；</p> <p>（五）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员；</p> <p>（六）公司大股东或董事在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重大利益冲突的；</p> <p>（七）<b>资本补充方案</b>；</p> <p>（七八）其他涉及公司风险管理的议案。</p>	<p>1.《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第四款：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资本补充方案</b>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p> <p>第一百一十四条：…本准则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p> <p>本准则所称“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p> <p>2.《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修改情况。</p>
--	--	--

<p>第六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发表意见：</p> <p>（一）重大关联交易；</p> <p>（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p> <p>（四）利润分配方案；</p> <p>（五）非经营计划内的投资、租赁、资产买卖等重大交易事项；</p> <p>（六）可能对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六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发表意见：</p> <p>（一）重大关联交易；</p> <p>（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p> <p>（四）利润分配方案；</p> <p>（五）<b>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p> <p>（六五）非经营计划内的投资、租赁、资产买卖等重大交易事项；</p> <p>（七六）可能对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b>金融消费者合法</b>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八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p>1.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p> <p>.....</p> <p>（五）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p> <p>2.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修改情况。</p>
---	---	--

<p>第六十七条 ……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方案：          （一）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公司设立法人机构、资本开支、对外赠与等事项（授权总裁审议的事项除外）；          （四）聘任及解聘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薪酬和绩效评价；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六）拟订购回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或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认为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由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七条 ……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方案：          （一）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公司设立法人机构、资本开支<u>(含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u>、对外赠与等事项（授权总裁审议的事项除外）；          （四）聘任及解聘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薪酬<u>方案</u>和绩效评价；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六）拟订购回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或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认为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由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p>	<p>1.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第四款：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p> <p>2.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修改情况。</p>
--	--	---

备注：将议事规则中多处条款中的“通讯方式”改为“书面传签方式”，“通讯表决方式”改为“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在对比表中不作逐条列示。

## 议案四

###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现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见附件）。

以上事项，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并由监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根据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对修改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提案人：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议案四之附件：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
<p>第三条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独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在 1/3 以上。</p>	<p>第三条 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包括<b>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即独立监事）、职工监事</b>，其中<b>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的比例均不低于 1/3</b>。</p>	<p>《准则》第六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外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p>
<p>第五条 股东代表监事、独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民主程序选举和更换。</p>	<p>第五条 <b>股东监事、外部监事</b>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b>职工监事</b>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民主程序选举和更换。</p>	<p>依据第三条修改顺改</p>
<p>第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股东代表监事、独立监事自股东大会选举并经中国保监会核准资格之日开始任职，任期截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职工代表监事自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的民主程序选举并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之日起就任……</p>	<p>第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b>股东监事、外部监事</b>自股东大会选举并经中国保监会核准资格之日开始任职，任期截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b>职工监事</b>自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的民主程序选举并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之日起就任……</p>	<p>依据第三条修改顺改</p>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提名独立董事；
-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 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三) 检查公司财务；
- (四) 提名独立董事；
- (五)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六)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七) 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八)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九) **依照《公司法》有关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一)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条款按照《公司章程》进行补充修改，将相关表述调整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4次**，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准则》第七十条：监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4次。

备注：本规则主要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准则》”）进行了两处修改，另外将一处表述调整与《公司章程》一致。

## 议案五

### 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对集团公司2020年度绩效评价的确认结果，结合实际，公司拟订了《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2020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以上事项，已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提案人：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议案五之附件：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监事

### 2020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根据财政部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拟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工作报酬	年薪酬	各项福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单位缴费部分	2018-2020年度任期激励收入
罗 熹	董事长（2020 年 9 月任职）	-	20.14	6.06	5.32
王廷科	副董事长（2020 年 4 月任职）	-	53.70	15.81	14.18
黄良波	监事长	-	80.55	23.75	24.58
谢一群	执行董事	-	72.50	22.15	53.77
李祝用	执行董事	-	70.89	22.15	42.88
缪建民	原董事长（2020 年 7 月调招商局集团）	-	46.99	13.66	50.94
白 涛	原副董事长（2020 年 1 月调国家开发投资集团）	-	6.71	2.37	30.94
唐志刚	原执行董事（2020 年 1 月调中国信保）	-	5.97	2.23	35.94
王清剑	非执行董事	-	-	-	-
苗福生	非执行董事	-	-	-	-
王少群	非执行董事	-	-	-	-
程玉琴	非执行董事	-	-	-	-
王智斌	非执行董事	-	-	-	-
肖雪峰	非执行董事	-	-	-	-
华日新	非执行董事	-	-	-	-
邵善波	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30	-	-	-
高永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25	-	-	-

陆健瑜	独立非执行董事	25	-	-	-
林义相	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30	-	-	-
陈武朝	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30	-	-	-
许永现	股东代表监事	-	182.57	38.88	-
荆新	独立监事（担任主任委员）	30	-	-	-
王大军	职工代表监事	-	49.86	10.51	-
姬海波	职工代表监事	-	144.79	30.72	-

备注：

1. 黄良波、谢一群、李祝用等 3 人全年均为集团公司负责人，薪酬福利按全年统计；罗熹薪酬福利按 2020 年 10-12 月统计，王廷科薪酬福利按 2020 年 5-12 月统计，缪建民薪酬福利按 2020 年 1-7 月统计，白涛、唐志刚薪酬福利按 2020 年 1 月统计。根据财政部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规定，金融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集团公司负责人按照财政部文件规定财政部确认的公司 2020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2020 年度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按规定和实际领薪时间确定 2018-2020 年度任期激励收入。

2. 非执行董事未从本公司领取工作报酬。

3.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监事工作报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独立监事工作报酬的基本报酬为税前 25 万元人民币/人/年，担任董事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报酬为税前 5 万元人民币/人/年。

4. 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福利按照公司薪酬福利制度确定。许永现、姬海波薪酬福利按全年统计，王大军薪酬福利按 2020 年 1-4 月统计。